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 万股。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调研、分析、审议后，现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649.44万元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事项是合理、必要的，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中获得竞

争优势；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649.44**万元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2014年8月18日